

有色金属工业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有色站字〔2016〕50号

关于印发《2016年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 质量抽查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有色行业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有色质监总站）2016年抽查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公司、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在建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并实测实量了部分工程的实体质量。

从抽查结果来看，行业工程质量水平总体稳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每个项目抽查结束后检查组均单独下发了抽查通报和意见。经过汇总，有色质监总站形成了《2016年有色金属工业

建设工程质量抽查情况通报》，现印发各有关单位。参建各方应重视本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质量隐患，保证工程质量。大部分受检单位已经进行了整改，尚未整改完成的项目要尽快整改结束，并将整改报告上报有色质监总站。凡未抽查到的项目，有关单位应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和措施，共同推动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持续稳步提升。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抽查情况通报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16年11月17日



附件：

2016 年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 质量抽查情况通报

2016 年 8-9 月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有色质监总站）组织行业内有关专家，以集中抽查的方式对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公司、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在建项目的施工质量及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进行了抽查。结合年度工程质量抽查，有色质监总站还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其中部分在建工程的主体结构质量进行了抽样检测。

现将相关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点抽查了主要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工程技术资料、现场文明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实测实量。结合主体结构质量抽样检测总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1. 受检项目的建设单位大部分都能够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各建设单位项目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齐全有效，均能在各自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揽业务。能按规定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等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普遍重视现场服务，大都能够

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及时解决设计问题。

3.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规定，能按国家规定的监理程序进行现场管理，大都制定了较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能及时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文件，能够坚持现场巡视、检查制度，按时召开工程监理例会。

4. 各施工单位均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相应工程的施工资质。建立了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中都能够较好的执行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能较好的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都能按规定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

5. 检查组对各项目现场检测站（室）、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抽查。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满足要求，均能在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各种技术台账齐全，基本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的制度。

现场搅拌站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有效，质量管理到位。有承担供应符合要求的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技术资料

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相对规范，基本与工程同步。阶段验收、质量控制点验收、记录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归档到位。施工管理资料、监理资料完整。

（三）现场文明施工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同程度较往年有所改善，但问题依然不少。

（四）现场实测实量

在检查过程中，各检查组共抽查了 85 个单位工程，实测实量了 324 个在建分项（或检验批）工程，在建分项（或检验批）工程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36 项，优良率 72.8%。

从本年度抽查工作的整体情况来看，抽查的结果基本反映了有色金属工业的工程质量现状，工程质量水平总体稳定，基本处于受控状态。

（五）主体结构抽检

有色质监总站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于 2016 年 4 月~10 月对云南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及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云铜时代之窗、金川集团职工医院住院部综合大楼、青海铜业 10 万吨/年阴极铜项目、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及光伏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体结构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强度及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查、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报告抽查及现场复核抽样检测，同时，兼顾对工程外观质量缺陷和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进行检查。混凝土结构强度共抽样检测 1706 个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共抽样检测 1158 个构件，钢结构焊缝现场复核共抽样检测 353 条。

根据检查结果，各受检项目工程主体质量整体较好，无重大质量缺陷及隐患。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抽查情况来看，主要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工程技术资料、现场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一）主要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方面

检查组共抽查了质量行为 566 项次，其中不符合 44 项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个别项目在检查时尚未办理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个别项目质量监督相关手续办理滞后。

2. 部分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岗，尤其是矿山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在岗情况比较突出。

3. 部分监理人员资格证书过期，且未及时参加相关培训。

4. 项目监理未及时组织地基与基础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5. 个别现场实验室不合格试件处理结果无编号，不便核查；出现不合格试件时，告知的时间不明确、对象不清楚、手续不完善；计量设备上未见检定标签。

6. 部分项目存在未严格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现象。

7. 个别项目工期制定不科学，随意性大；造价方面一味追求低价中标，造成恶性循环，反噬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文明施工方面

文明施工方面总共提出整改意见 89 条，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临边防护不到位或形同虚设，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2. 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如：脚手架基础不牢、扫地杆偏高、脚手板未固定等。

3. 施工电缆直接固定在脚手架或钢结构上，配电箱不上锁。
4. 现场材料堆放凌乱。
5. 氧气瓶、乙炔瓶使用不规范。

（三）工程资料方面

工程资料方面共提出整改意见 143 条，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

1. 个别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中监理和业主只有签字，没有审批意见。业主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审日期在开工报告以后，程序矛盾，不符合规范要求。
2. 部分项目存在资料由他人代为签字的现象。
3. 部分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为复印件，无供应单位盖章，无可追溯性。
4. 个别监理旁站记录中未记录试块留置情况和施工人员及机具的数量描述。部分验收记录和隐蔽记录中施工、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用语不规范。
5. 个别项目未见混凝土开盘鉴定报告。
6. 同条件试块留置不规范，同条件试块的测温记录不完全。部分同条件试块养护龄期不符合规范规定的不宜大于 60 天和不应小于 14 天的要求。部分标养试块为 100*100*100，检测结果未按要求换算。部分水泥物理性能检测报告缺少 28d 强度检测结果。
7. 部分见证取样委托单上无取样人及证书号，无见证人及证书号。

8. 部分植入式墙体拉结筋无拉拔试验报告。

9. 部分试块未标注相应的浇筑日期、浇筑部位及强度等级。

（三）工程质量方面

抽查过程中共提出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 144 条，经汇总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多个项目回填土未按规定的铺设厚度分层夯实、碾压。

2. 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存在漏振、蜂窝、麻面、露筋、孔洞现象，框架柱接槎不符合规范要求；个别项目后浇带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伸缩缝设置不规范、埋件埋置不规范、混凝土的养护和覆盖不到位造成干缩裂纹；墙体构造柱处和角接处留槎不规范；部分受检混凝土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超差；部分有绝缘或防腐要求的基础未按设计要求涂刷环氧树脂绝缘层或防腐施工不规范。

3. 砌体结构：部分填充墙砌体灰缝不饱满；斜蹬砖设置不规范，缝隙填塞不密实；填充墙砌体拉结筋留置、搭接、绑扎不规范，末端弯钩设置不规范。

4. 钢结构：部分钢结构焊缝不饱满、施焊不均匀、存在咬肉和焊渣未清理现象；部分非标设备焊接变形的控制不严。

5. 井巷工程：部分喷射（锚）混凝土支护清根不到位，出现墙体脱空现象；喷射砼厚度小于设计值；混凝土结构支护厚度小于设计值、墙基础部位脱空、涨模后处理不及时等问题。